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教育局 文件 江门市财政局

江发改价格〔2023〕361号

转发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1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江门市教育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科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